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。」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」、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」票據法第25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票據法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均於本票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軒皇實業有限公司、黃萬輝、黃萬紅、徐玉潔即黃徐玉香，受款人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票據履行地為臺北市○○路，發票日為民國72年11月16日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公示催告，依卷附之系爭本票影本所示，已記載第三人即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，依首揭規定，該本票核屬記名本票，聲請人若主張為系爭本票之權利人，應提出背書連續之證明，此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提出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該裁定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僅於108年12月3日陳報黃萬輝、黃萬紅、徐玉潔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再於108年12月10日陳報債權讓與通知已送達黃萬輝、黃萬紅、徐玉潔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但迄未提出系爭本票已背

書轉讓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確為系爭本票之權利人，因之，其聲請於法顯不相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